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76號

原告 陳俊宇

被告 邱鈺喬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17號卷第6頁）。嗣於本院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11年7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6萬元，原約定清償期限為112年12月20日，後放寬至同年月31日，利息按年息5%計算。詎被告僅清償95,000元後即不為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不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00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2 LINE對話紀錄截圖係原告傳予被告，凱琳即為被告，係被告
03 原本之名字。原告匯款20萬元是貸予被告，被告有說會還
04 錢，被告所述與訊息不符。

05 二、被告則以：

06 這些錢均係交往關係之互相幫忙，均係共同支出，故被告應
07 該不用歸還。LINE對話紀錄截圖是被告所傳之訊息，被告覺
08 得需要支付一些生活當中共同支出，始會傳上開簡訊。原告
09 匯款20萬元，係因被告國泰世華銀行要到期，所以原告匯款
10 20萬元給被告，被告有收到但並非借貸關係，原告之金錢均
11 係無償給被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
15 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1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1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18 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
19 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20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
21 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22 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依兩
23 造間之借貸關係作為其請求權之基礎，自應就其與被告間存
24 有消費借貸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165,000元尚未清償等情，業據
26 原告提出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畫面、中國信託銀行存
27 款交易明細為憑(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817號卷第7-13
28 頁)，內容略以：「…(原告)抱歉我無法幫你，借你20萬已
29 經是我極限了，當時也說去年底就可以給我…(被告)好我知
30 道了，沒關係…我知道了，我明天有多少先給你吧…(原告)
31 我也說過多次，我自己都需要那筆錢、(被告)我到年底會

還完…(原告)剩16萬5千…7月開始給，每月20日前主動匯入，2023年底給完…(被告) 9/1、50000剩165000」等語，是原告上開主張即與實相符，而堪採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倘若兩造無借貸關係存在，被告何須陸續還款至剩餘165,000元，此舉顯與日常社會交易常情不符，更與兩造上述對話紀錄相悖，且被告僅空泛抗辯，並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上述抗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欠款共165,000元，即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間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錢債務既有約定還款期限為112年12月31日，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清償期屆滿翌日即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000元，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辜莉雯